學術與實務對話

最高法院辦2場研討會 討論修正刑訴法第348條之適用

【本刊臺北訊】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增訂第 2 項但書避免被告受突襲性裁判及第 3 項上訴不可分原則之例外規定，為刑事訴訟法施行以來之重大變革。該條於實務適用上產生諸多疑義，最高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及 112 年 1 月 3 日舉辦 2 場次的學術研討會，分別邀請謝煜偉教授、林鈺雄教授進一步探討與釐清。

於第一場次，謝教授指出，傳統實務見解認為訴訟審理之範圍受限於實體法罪數關係之影響，使得審理範圍、上訴範圍必須待法院審理完畢，判斷完有無一罪之不可分關係後才能確定，也造成思考邏輯順序上之錯亂，上訴不可分原則雖可避免割裂評價造成裁判矛盾，但也產生審理範圍遲遲無法確定、被告受到突襲之問題。

謝教授認為，該條修正後，應重新思考上訴不可分的最小範圍。上訴審理範圍之界定，應以原判決所認定的罪數關係，以及當事人的上訴對象為基準。上級審應先決定上訴審理範圍後，才能就上訴範圍內的犯罪事實作罪數認定的變動；不應先考慮罪數再倒回判斷上訴範圍。若原審認定具數罪關係，當事人就其中一罪之犯罪事實上訴，不論原審判決有罪或無罪，上訴審審理範圍都不及於他罪部分，上訴審法院不得自行認定具一罪關係並自行延伸上訴不可分範圍至其他未經當事人上訴之部分。「單一性、不可分」的原意在於避免因割裂評價而造成裁判矛盾，然而，上級審法院對於罪數評價的變更，不應錯誤地優越於審理範圍的決定，應先根據原審判決以及當事人攻防設定範圍，來認定上訴不可分割的部分，進而決定上訴審理範圍，之後才能針對已經落入審理範圍的罪數評價進行檢討。至於該條第 3 項在解釋上，未上訴之部分（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縱然不生移審效果，但其並非於上訴權人上訴期間最後屆滿時即告確定，須待二審法院針對一部上訴之部分駁回後方一併確定；若二審法院撤銷原判決關於法律效果的部分而改判新刑度，則應解為二審雖未針對犯罪事實做判斷，但因與法律效果不可分割，兩部分於二審法院一起確定。

謝教授另表示，針對科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之部分上訴，上訴審調查證據的範圍、科刑辯論仍可依原本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處理。法律效果部分，該條第 3 項「判決之刑」原則應整體考量，包括緩刑、處斷刑均無法與主刑、宣告刑割裂，相互間具有不可分關係；至於易刑處分、定執行刑部分是否可分割，宜以是否與主刑產生歧異而定；檢察官併案部分不屬移審效果者，應退回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上訴範圍應及早確定，不應延至辯論終結或其他時點；若一審判決明顯錯誤，僅能對被告做有利的事實認定變更；非常上訴、再審的審理標的應一致等看法。

於第二場次，林教授則說明一部上訴在德國法上有所謂的「可分性準則」，其內容為：若當事人不服原判決而限定聲明上訴，就判決之內在關係而言，審視其是否有自主性；而在未聲明上訴部分，則係事實上及法律上是否可以分開處理為準則。並從當事人爭執事項為論罪、科刑、沒收等不同層面加以說明。

林教授並認為一部上訴是否合法，可藉由「可分性準則」與其正、反之輔助性基準加以判斷。先以正面觀察，若上訴審得以原審判決未經聲明部分之認定為基礎，不予更動，僅審理聲明不服部分，則該一部上訴聲明原則上若具有分別審理之可能性，在客觀上可以分開審判；再以反面觀察，當聲明不服的部分被撤銷或改判時，如果繼續維持未經聲明不服部分之原審判決法律上及事實上的認定，與經聲明不服部分撤銷改判後審理結果，兩者如不會產生相互矛盾之情形，則該一部上訴之聲明，法律上即認為合法。

林教授進而說明承認一部上訴，則未上訴部分會產生部分既判力之效果。若被告僅就科刑部分上訴，論罪部分未經上訴而已先行確定，雖產生部分既判力，上級審法院不能更動下級審判決的論罪認定，但因僅有內部拘束力，並無整體案件對外發生既判力之作用，故論罪部分不得切割加以救濟，自不能先行提起非常救濟程序。

最後，林教授亦就實務常見問題提出看法：（1）在被告僅模糊表示聲明不服時，上訴審法院應強化闡明權之運用，以確定其上訴範圍。（2）因第二審為事實覆審，故上訴範圍等於移審範圍，並與審理範圍及調查範圍一致，且因移審與既判力是相對應的概念，若已產生部分既判力，即不在移審範圍。至於第三審為法律審，上訴範圍、移審範圍及審理範圍固然一致，但調查範圍受到刑訴法第 394 條規定之限制，故會小於上訴及審理範圍。（3）因職權上訴為擬制性上訴，在同一案件範圍內，排除一部上訴規定之適用。同一案件必須整體確定後始能提起非常救濟，部分既判力僅具訴訟內部效力，不具既判力法律效果之外部作用，故不能僅針對未上訴部分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加以救濟；雖然再審由最後事實審法院管轄，但事實審之「事實」有犯罪事實與量刑事實，故同一案件，一審判決後一部上訴至二審，不論是何種一部上訴之確定判決，其再審管轄法院均為第二審法院。

守護少年權益

臺中地院與市府召開少事聯繫會議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召開 111 年度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邱志平院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蔡蒼柏局長共同主持，市府相關單位主管及臺中地院少年法庭、調查保護室同仁與會。

會中首先由少年法庭施慶鴻庭長專題報告「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處理機制」，以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將實施之新制，並檢視 110 年度聯繫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就各項提案達成以下共識：（1）以函送方式移送之少年事件，如僅偶然因素至臺中地院轄區犯行或利用網路從事之非行，但少年戶籍所在地及生活重心顯非處於該院轄區之內，即宜逕行移送該管法院之少年法院（庭）處理。（2）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應待查證可得特定之人的人別相關資料後再行移送。（3）社會局提供弱勢兒少課後照顧、守護家庭小衛星與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據點設置，並建置可轉介窗口。（4）於性侵害相關案件之調查或審理階段，如認少年有陪同與協助陳述之必要時，由家防中心提供各項協助。（5）跨機關少年事件資料（訊）之分享，因涉及局處單位多個，認定需求不一，將另研議可行處理方式。（6）社會局同意在辦理規劃「112 年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併入司法後追輔導，由公私協力合作委託之民間團體，提供由「同一單位（同一社工）」進行對少年以「家庭處遇」為原則之貫穿式福利服務。



馬 到 成 功

油畫／周賚（司法院退休同仁）

臺高院舉辦年度志工工作心得研討會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增進司法志工與法院間的互動及心得交流，日前舉辦司法志工工作心得研討會，由洪于智行政庭長主持，刑事科謝秀青科長及訴訟輔導科邵淑津科長與會。

洪庭長除感謝志工長期於第一線工作崗位，提供親切、熱誠的引導服務，協助法院達成便民禮民的目標；並表示 112 年 1 月起即將實施的國民法官新制是重大的司法改革，期許志工於服務民眾時一併宣導，增進民眾對新制瞭解。

另為提升司法志工法律素養，本次研討會中亦邀請連育群法官兼書記官長講授「實用法律常識」，以多則實例解說生活中常見的法律概念，與會志工亦就工作期許、環境，以及民眾建議等事項交流意見，並分享經驗及心得。

花蓮、澎湖地院分辦調解座談 提升調解效能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邀請臺北地院林鈺琅庭長與唐玥法官主講「民事及家事調解經驗分享」。許仕楓院長致詞時表示，調解的本質是要在當事人心中種下善的種子，真心誠意協助當事人解決紛爭，並強調調解先行於法院審理程序的重要性。

2 位法官均具有豐富實務經驗與高績效調解紀錄，於案例分享中提醒調解委員於調解時，應有好的對話互動，與成功不必在我等重要概念。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日前舉辦「調解委員業務講習暨座談會」，由李昭彥院長主持，同時表揚 110 年度雙獲臺高院民事績優調解委員、澎院家事績優調解委員的謝錦玉委員。

接著由王偉為法官講授「調解實務」，並由多位調解委員分享實際調解案例之經驗。李院長亦對於調解委員的辛苦付出與具體績效深表感謝，更期許調解委員能持續充實新知與自我成長，增進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增進調解成效。

臺北、花蓮地院訪視安置機構 慰問少年

【本刊臺北訊】為落實司法轉向制度，連結社會資源，並關懷少年於機構及少矯校中之生活狀況，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日前率李莉苓庭長、黃程暉法官、朱夢蘋法官、及調查保護室同仁前往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區會附設日光之家，以及誠正中學進行參訪。

黃院長等人除參訪 2 機構的環境及各項設施、與機構人員就安置少年的輔導等事項充分溝通與交流，並關懷慰問少年，圓滿結束行程。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由許仕楓院長率少家庭庭長、法官及調保室同仁至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家扶希望學園、少年之家、善牧中心進行慰問與參訪，除致贈慰問品外，更實地瞭解安置機構環境，透過座談討論安置少年的現況與困境。

許院長於座談時感謝安置機構接納司法少年，並針對少年的身心特殊性提供就養、醫療、諮商輔導、職涯探索等專業照顧，期藉此機會瞭解機構在處遇時可能遇到的困境，共同為兒少福利倡議。

凱歌園張添玨主任表示，將持續為有毒品問題的少年提供協助，並朝團體家庭方式提供去機構化之環境，以因應日益複雜的少年身心問題。家扶希望學園李雅婷園長表示，近期整修學園環境時讓少年參與討論，培養其自主能力，增加對學園之歸屬感，並透過社區參與建立少年自我信心。少年之家張宏恩主任表示，機構將冒險治療理念帶入輔導活動，讓少年從木工、園藝等活動學習技能、培養自信。善牧中心棕樹學園朱玉貴執行長與黃順妹主任則介紹善牧援助不幸少女的緣起及目前提供的服務，並表示將持續強化與社政、司法系統的溝通，確保少年安置輔導成效。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0 年度台簡抗大字第 33 號民事裁判，以及 111 年度台非大字第 15 號、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24 號刑事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植根法
教育法律資
劃撥帳號：07929998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900元
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